

杭州检察信息情报中心

杭州检察推动法律监督质效双跃升

(上接1版)

精益求精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守护公平正义

身处省会城市,面对全省前三的案件总量和全省第一的人均办案量,怎样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如何让公平正义在一个个具体的司法案件中彰显?

早在2018年,杭州市检察院就出台了《关于做好精品案件培育工作的十条意见》,提出从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因案制宜、重点培塑、精细化办案和加强总结转化等方面入手,加大信息共享交流,细化压实责任,上下联动协同,将精品意识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以“求极致”的工匠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

紧抓案件质量不放松。今年新年伊始,杭州市检察院召开的首个会议,依旧以办案质量为中心,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办案质量提升进行专题评析,促进案件质量提质增效。3月,聚焦“高质量发展”,杭州市检察院又在全省率先推出加强业务质量建设工作方案,以强作风、重落实、强效能为导向,加强业务质量建设,持续打造具有引领性和影响力的“杭检品牌”,推动检察工作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踏石留印,抓铁留痕。五年来,杭州市检察机关不仅有37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盛春平正当防卫案、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非羁码”等一系列有标杆意义的杭州案例、杭州经验、杭州制度被写进最高检工作报告。

同时,围绕社会热点、痛点、难点,杭州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保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公益诉讼案、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众多全国第一案,用一个个司法案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让越来越多的人相信法治的力量。

创新驱动 数字赋能推动法律监督蝶变

数字化浪潮,给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带来了澎湃动力。杭州的“非羁码”“法治地图”等法律监督数字化应用场景被推广,杭州市检察院入选国家区块链特色领域“区块链+检察”试点,数智检察监督平台、未来学院、特定行业准入码被评为全省数字检察创新应用创意设计十佳方案,数字检察成为杭州市检察机关撬动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引擎。

2022年,杭州市检察院承担了浙江省委“牵一发动全身”重点改革试点任务,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全力建设“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融合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大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及社会监督等监督形式,形成监督合力,推进法治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法助共富、法护平安。

2021年1月21日,杭州市中院裁定驳回周某等4人上诉,维持原判。这起由杭州市检察机关追诉的虚假诉讼诈骗案,由此画上句号。

“借助大数据的精准分析研判,成为追诉漏犯的关键。”承办检察官介绍,2017年2月,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周某等人骗取贷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过程中,浙江某民营企业R集团向检察机关反映,企业在收购H公司股份(含商会大厦房产)时,被对方利用虚假债权起诉,同时伪造证据,制造H公司在被收购前已将商会大厦房产转让给胡某某的假象,共计被骗2100余万元,已被法院执行700多万元,后续还将面临1400余万元的损失。企业的反映是否属实?检察官借助大数据分析发现,胡某某根本没有正当职业,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也不大,出资数百万元收购商会大厦房产的可能性极低。由此入手,检察机关发现了胡某某、周某等4人以虚假诉讼进行诈骗的事实,并予以追诉。追赃过程中,检察机关还通过大数据推断赃款去向,促成周某主动认罪,不仅代为退赔700余万元的刑事赃款,还主动归还了剩余1100余万元的民事欠款,避免了R集团的巨额损失,更为企业挽回了声誉。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勇于亮剑 互联网检察“杭州模式”助力网络空间治理

面对“互联网+”的普及、社会关于网络空间治理的呼声日益高涨,杭州市检察机关主动迎难而上,能动履职,不断强化互联网法治,推进网络空间治理。

杭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继去年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后,今年2月入选“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指导性案例,在之后的全国两会上,最高检工作报告又再次提及。这一次,人们看到了该案在互联网社会更为深远的影响——此案为开端,最高检继续发布公民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全国检察机关从严惩治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起诉3436人,同比上升51.3%。以法律守护公民人格,依法惩治网络诽谤、网络暴力,成为了社会共识。

不仅是个案,着眼网络空间治理,杭州市检察机关频频向各种网络违法犯罪亮剑。针对新型网络犯罪上升、日益专业化的趋势,成立“以专治专”的网络信息犯罪专业办案团队,实现精准打击。同时,搭建互联网检察教学基地、网络犯罪研究中心,打造集办案、研究、培训于一体的互联网检察“杭州模式”。五年来,杭州市检察机关共起诉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犯罪案件10058人,其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4534人,有力推动了网络空间治理。

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泄露、贩卖,不仅侵害了公民个人隐私,更恶化了网络生态环境。去年5月,余杭区检察院发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短视频教学类APP,在未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下,存储、收集儿童信息,并利用大数据分析向具有相关浏览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内容,存在儿童受侵害的风险。

通过委托社会调查、公开听证,余杭区检察院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违规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该案获评“2021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成为民法典实施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全国第一案。

用心用情 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集中精力办大案,也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过去五年,杭州市检察机关不仅把眼光对准柴米油盐、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老百姓的生活日常,还关注未成年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守护群众身边的公平正义,让法治更暖人心。

冷鲜禽产品网络销售日益普及,但这些产品安全吗?去年1月,富阳区检察院发现,辖区某乡镇家庭农场在网络交易平台上注册店铺销售的冷鲜禽缺少“一证两标”等检疫信息,同时相关快递企业未查验检疫证明即违法承运,存在食品安全隐患。1月29日,该院向富阳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案家庭农场、快递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强化冷鲜禽屠宰检疫、线上经营、运输等环节监管。

在检察公益诉讼作用下,区农业农村局对涉案家庭农场立案调查,农场及涉案快递企业整改;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还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线上线下联合监督执法,规范相关责任主体的经营行为,确保冷鲜禽产品安全。五年来,杭州市检察机关围绕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594人,办理冷鲜禽食品安全等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53件;围绕弱势群体保护,对诉讼能力偏弱的老年人诉请支付赡养费、残疾人维权、农民工讨薪等案件,依法支持起诉56件;围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治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14件……在一个个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小案中,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以检察工作“民生指数”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